

浪漫“有钱花”竟暗藏“洗钱”陷阱

“神秘顾客”向南安两花店订购“现金鲜花礼盒”，实是通过消费套现洗钱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曾肃琪 王佳琪

花店老板接到大额订单，“神秘顾客”豪掷万金，订购“鲜花+现金”的“有钱花”礼盒。殊不知，浪漫的背后却隐藏着一个罪恶的消费套现洗钱陷阱。4月9日，南安警方通报查办了两起在鲜花配送中夹带大额现金，从而达到“洗钱”目的的案件，抓获一名嫌疑人。

2万元“现金鲜花礼盒”同一男子送出两个

3月11日上午，在南安市水头镇经营花店的刘女士突然收到一名陌生男子的好友申请，称要向她订购鲜花。对方声称即将迎来结婚三周年纪念日，为给妻子准备一份惊喜，想送她一份用百元人民币制作的万元鲜花礼盒。

在与刘女士协商好包装费用后，该男子提出他人在外地，欲将钱款转入刘女

士的银行账户，请其取现后直接将钱放入礼盒中，并告知刘女士在对应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当日中午，刘女士的银行账户就收到了对方打来的2万元。刘女士随即取出现金，按照要求制作了一个“现金鲜花礼盒”，送到指定地点交给买家。可没过多久，花店老板的银行卡账户却因资金异常被冻结，刘女士立即报案请求

民警帮助。无独有偶，水头另一家花店的店主谢先生也遇到了相同的情况。同样是当天中午，谢先生接到一男子的微信订单，称要订购一个鲜花礼盒送给对象，并要求其帮忙将2万元现金一起包装配送。当谢先生接收到现金并按要求配送后，自己的银行卡就被冻结了。

接报后，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民警敏锐地察觉到不对劲，随即对这两起警情进行串并分析，通过初步调查，发现刘女士与谢先生所遇到的“客户”竟是同一人。这是一起通过购买现金鲜花礼盒，帮助上游诈骗团伙“洗钱”的案件，这个订购“有钱花”的顾客所转的钱款，实际上正是涉嫌诈骗犯罪的赃款。

花店老板无意中“背锅” 银行账户遭冻结

通过进一步深挖，水头派出所联合市局合成作战中心开展深度研判，成功锁定取花的男子戴某鹏。3月29日下午5时许，水头派出所民警成功在厦门市翔安区抓获戴某鹏（男，35岁，福建漳浦人）。

经审查，戴某鹏交代，其通过网络随机搜索花店信息，随后在微信上向花店订购现金鲜花礼盒，将

涉嫌违法犯罪的钱款打入店主的银行账户后，让店主取现放入礼盒中并配送至自己指定的地点。收货后，他便将现金取出交给其“上线”，以此达到将钱款“洗白”的目的。截至落网时，戴某鹏通过这个方法，在泉州、厦门作案多起，涉案金额高达15万元，并从中非法获利。

民警分析，在该类案件中，不法分子为快速将钱款洗白，把直接雇佣人员银行取现转账等方式，转为向花店、蛋糕店、金店等进行大额消费套现。其通过网络平台联系商户，盯准商户服务客户的心理，提出个性化需求。因前期做过类似定制礼品盒，他们大多会迎合客户需求，放松警惕，无意中成为犯罪分子的“背锅侠”，同时导致账户被冻结。

警方提醒，当前犯罪手法层出不穷，鲜花销售、创意礼品行业经营者在接到涉及现金流相关订单时要提高警惕、加以甄别，不要随意向他人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信息，拒绝来历不明的贷款，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若发现银行账户出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银行了解情况，并收集信息配合警方调查。

8岁娃负气出走 民警暖心守护

泉州一小男孩因作业未完成，与家人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民警耐心教育劝诫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4月7日13时许，泉州台商区公安分局洛阳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324国道旁发现一名小男孩冒着大雨在行走。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沿路寻找，发现一名小男孩正独自在雨中行走，情绪低落。

初春的雨季天气依然寒冷，小男孩衣着单薄，又被大雨淋湿，冻得瑟瑟发抖。为避免男孩淋湿感冒，民警立刻牵着男孩上了警车，带回派出所暂时安置。

到派出所后，辅警陈东建脱下自己的外套给男孩披上，并尝试和男孩沟通，安抚其情绪。经过简单的询问，民警了解到，小男孩今年8岁，因学习问

题被母亲训斥，在一番争吵后离家出走。民警耐心教育小男孩不能赌气离家出走，这样做既危险又让家长担心，并根据男孩提供的家人电话与其母亲取得了联系，接到孩子时，男孩的母亲连声道谢。

据了解，小男孩因作业未完成便不去上学，与家人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沿着国道冒雨在路上转悠，想回家，又害怕被责备，前前后后在雨中“漫步”三四个小时。

警方提醒，正值叛逆期的孩子，自尊心强，家长在教育孩子时一定要注重方式方法。同时，也劝诫各位青少年，如遇家庭矛盾，切勿赌气离家出走，这不仅容易让自己陷入危险，还会让父母家人担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泉2024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已将其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作为上述债权

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债权转让之日起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序号	债权银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	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福埔支行	爱尚(中国)有限公司	兴银晋04借字第2017096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24821316.28	27695529.4	福马咪咪(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柯永建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福埔支行	福马咪咪(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兴银晋04借字第2017008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3997182.94	23129546.9	成都福马食品有限公司、柯永河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石狮尊霸制衣有限公司	兴银狮05借字第2015252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6887778.07	10024339.44	石狮市巧信屋服装有限公司、高荣楷、陈霜霜、黄炳宽、邱建泉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石狮市巧信屋服装有限公司	兴银狮05借字第2015253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6681974.25	9452719.34	石狮尊霸制衣有限公司、高荣楷、陈霜霜、黄炳宽、邱建泉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福建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兴银晋05承字第2015012003号、2015012004号、2015012005号、2015012006号、2015012007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晋05借字第2014012003号、2015012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17633287.23	25578337.23	泉州华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肖长泰、黄炳宽、沈建才、黄群雄、陈海彬、黄哲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福建省安溪祺祥茶业有限公司	兴银溪01借字第2021095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31日	9499000	1367094.05	陈玉霞、冯战平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万达机电有限公司	兴银南03借字第2017017007号、2017017008号、2017017009号、2017017010号、2017017011号、2017017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30日	47500000	28864573.71	福建省南安市万达机电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天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刘小军、涂玉全、李群生、吴娇娥、黄炳群、沈美兰

注: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宁德)特转2024001号《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已将其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作为上述债权

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债权转让之日起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福建兴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短132015210050、短132015210049、短132015210048、短1320152100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0.00	33,044,298.83	272,159.88	福安市佳宇电机厂、福建申宏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春发、余晓华、蔡铃声、蔡祖容、谢清平、叶优、林永生、余晓晖、陈音、余晓燕、李玉辉
福安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短1320142040053、短13201420402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185,191.58	49,890,513.52	0	福安市诺雷特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华信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廖黄光、赵丹、张团英、廖清妹、林魏杰、林颖、郑文颖
福建省联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承132015060051、承132015060093、承132015060098、承132015060099、承132015060101、承132015060102、承132015060103、承132015060104、承132015060105、承13201506010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937,578.66	7,204,126.80	0	福建永同丰工贸有限公司、叶北、凌云
福建省宁德市联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短1320150700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132015060045、承132015060046、承132015060050、承132015060079、承132015060080、承132015060081、承132015060082、承132015060083、承132015060108、承132015060109、承132015060110、承132015060112、承132015060113、承132015060114、承132015060115、承13201506011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9,886,061.99	16,773,155.26	0	宁德市联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叶华、叶北、凌云、廖绍光
闽东电力电机有限公司	短13201421026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999,930.00	21,431,858.27	27,260.00	闽东凯发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申宏电机有限公司、蔡铃声、杨发祥、林春发、余晓华、蔡祖容、黄少春、叶优
福安市永和盛工贸有限公司	短1320152030133、短132015203014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248,508.49	31,690,783.00	0	福建申宏电机有限公司、福安市德顺贸易有限公司、林铃贵、张龙弟、叶优、林永生

注: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